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呼检公刑诉〔2016〕77号

被告人王志宇,男,1988年**月**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2202831988***********,汉族,大学文化程度,案发前系辽宁省**公司职工,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,现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**街**号,因涉嫌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,于2015年10月15日被扎兰屯市公安局刑事拘留;2015年11月17日经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,于同日被扎兰屯市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扎兰屯市公安局侦查终结,以被告人王志宇涉嫌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,于2016年4月17日向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,该院受理后,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,于2016年4月17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,依法讯问了被告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条(二)项之规定,于2016年4月28日将本案报送至我院审查起诉,我院受理后,承办人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,核实了案件事实与证据。其间,因部分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两次(自2016年5月20至6月22日、自2016年8月2日至9月7日);因案情重大、复杂,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两次(自2016年7月22日至8月7日、自2016年10月8日至10月22日)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:

1、2015年9月,被告人王志宇通过网络微信平台,以微信名"外星人微微"的虚拟身份,向扎兰屯市居民吴某某贩卖气枪一支及气枪用钢珠弹1394发。

经鉴定,吴某某非法购买的气枪为枪支,钢珠弹丸可配用送检枪支使用。

2、2015年9月,被告人王志宇通过网络微信平台,以微信名"外星人微微"的虚拟身份,伙同被告人胡某某(微信名"赤耳迷城、有钱有货",已另案处理)向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居民孙某某贩卖仿"M1911"气枪一支、弹夹一个,猛将牌气瓶一个及气枪用钢珠弹839发。

经鉴定, 孙某某非法购买的气枪为枪支, 钢珠弹丸可配用送检枪支使用。

3、2015年10月期间,被告人王志宇通过网络微信平台,以微信名"外星人微微"的虚拟身份,伙同胡某某、张某某(微信名"中国移动森林",已另案处理),以人民币800元的价格,向陈某某(微信名"神经病爽姐",已另案处理)贩卖仿快排气枪一支、气枪用金属弹丸518发。

经鉴定,该气枪为枪支,金属弹丸可配用送检枪支使用。

4、2015年10月,被告人王志宇通过网络微信平台,以微信名"外星人微微"的虚拟身份,伙同高某某(微信名"四海商贸",已另案处理),微信名"宝儿"的微信使用者(尚未到案),向尚某某(微信名"日出陪我去看海",已另案处理)贩卖快排气枪一支及气枪用钢珠弹1366发。

经鉴定,尚某某非法购买的气枪为枪支,钢珠弹丸可配用送检枪支使用。

5、2015年10月15日,被告人王志宇被公安机关抓获,对其住宅进行搜查时发现王志宇非法持有气步枪一支、气手枪一支,气枪配件333件。

经鉴定,被告人王志宇非法持有的气步枪、气手枪为枪支,气枪配件认定为枪支配件。

综上,被告人王志宇非法买卖枪支四支、非法买卖弹药4117发、非法持有枪支两支,枪支配件333件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:

- 1. 物证: 黑色红米手机一部、快排气步枪六支、仿"M1911"气手枪一支、棕色木把手气枪一支、钢珠弹6267发、气枪配件333件;
 - 2. 书证:被告人王志宇户籍证明、被告人王志宇到案经过等;
 - 3. 证人证言: 证人吴某某、胡某某、孙某某等证言;
 - 4. 被告人王志宇的供述与辩解;
 - 5. 鉴定意见: 枪弹检验报告等;
- 6. 检查、辨认等笔录: 扎兰屯市公安局搜查笔录、 被告人王志宇辨认枪支笔录等。
 - 7. 视听资料: 讯问被告人王志宇的同步录音录像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王志宇为牟取非法利益,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,同时非法持有枪支及枪支配件,其行为分别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、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非法买卖枪支、弹药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,被告人王志宇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六十九条规定之情节,应当数罪并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,提起公诉,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: 乌兰 2016年10月17日 附:

- 1. 被告人王志宇现羁押在扎兰屯市看守所。
- 2. 案卷材料和证据五册, 光盘两张。



EHERRICA LETTER